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

一、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段考及統整測驗等教務處公告之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，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，考試起迄時間，均以鐘（鈴）聲為準。

三、試場統一規則：

(一)各班於考試時間應將教室座位統一排成**五或六**縱排，以降低互相干擾及舞弊情形。

(二)考試當日請班長於黑板中央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並將座位表標示於黑板上靠走道側，以利監考老師及巡堂人員掌握學生考試情形。

(三)考試時須將抽屜清空（或將桌子轉向），並於鐘（鈴）響前將書包整齊排列於**教室後或走廊窗檯下**。

(四)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畢前，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，並安靜等候監考教師；遲到入場考試學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
(五)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，除應用之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數學科不可使用計算紙。

(六)答案卷應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（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），除電腦閱卷之科目外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
(七)考試如為電腦閱卷之科目，答案卡須用 2B 鉛筆劃記，該科成績一律以電腦讀卡為依據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再另行做人工閱卷（劃記說明請參閱「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注意事項」）。

(八)考試中不得飲食(如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者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教師)、交談、向後看或東張西望。

(九)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監考教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
(十)段考及統整測驗一律不得提早交卷，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教師發令，每縱排最後一人協助收取該排答案卷（卡），並俟監考老師清點份數無誤後，始可離座。

(十一)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遵守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、監督。

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	
		懲處（最高罰責）	成績計算
一、 嚴重舞弊及 違規行為	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二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三、試場內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五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。	小過	該科 0 分
	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小過	-
	七、隨身攜帶通訊器材並使用，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	小過	扣該科成績 10 分
二、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通訊器材未隨身攜帶(如放置於書包或袋子中)，但於考試進行中發出聲響者。	警告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二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抽屜未淨空，經監考教師勸阻仍未修正者。	警告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三、考試進行中飲食、交談、東張西望…等，不服監考教師勸阻者。	警告	-
	四、答案卡、答案卷未填寫基本資料、填寫不全或錯誤者。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五、未依規定使用正確文具作答(如以非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)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六、在答案卷上書寫非關本次測驗之紀錄者。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七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畢仍繼續作答。	-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八、同第七條，經監考教師勸阻仍未停筆者。	-	該科 0 分
	九、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-	該科 0 分
	十、誤將試題卷視為答案卷繳交，並於事後發現補交答案卷者。	-	該科 0 分

五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由發現者(監考老師、巡堂老師等)填具書面資料(如監考表上)，送請學務處依本規則做出懲處建議，再徵詢發現者及導師意見後，由學務處進行懲處。

六、學生因公、喪、病假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始准予補行考試，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論。

七、補考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：(本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統整測驗)

(一)補考時間（以下所述半天係指半個上課日）：統整測驗不進行補考

應於銷假當天到校第一時間，經導師同意後攜帶文具至教務處補考，並於補考結束後半天內繳交導師核准之「補考申請單」至教務處，方予以計算成績。

(二)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：於銷假當天到校第一時間補考者，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。

2. 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而未於銷假當天到校第一時間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同因事假缺考者之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辦理。

3. 因事假缺考：於銷假當天第一時間補考者依實際成績打 9 折計分，銷假後延遲 1 個半天補考者按實際成績打 8.5 折計分，銷假後延遲 2 個半天補考者按實際成績打 8 折計分，…，銷假後延遲 X 個半天補考者按實際成績打 (9-0.5X) 折計分，銷假後超過 3 天（第 4 天起）不予以補考，缺考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
4. 經學校核准在家管教者應於考試日返校參加考試，未返校參加考試者，比照各類別情況辦理。

八、本規則經本校課發會決議後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